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吉林省农业农村厅** | **文件** |
| **吉** **林** **省** **财** **政** **厅** |  |

吉农园发〔2023〕2号



**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**

**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设施农业贷款贴息**

**项目实施方案(指南)》的通知**

各市(州)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 局、财政局，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 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农计财发〔2023〕4号)和《农业农村 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 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农计财发〔2023〕20号)精神，我 省向国家申报了中央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项目。经农

业农村部、财政部核准，我省被列为中央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 贴息试点省。为落实好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，特制定《吉林省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(指南)》印发你们，请参照执 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(指南)



吉林**省财**政厅

**吉林省农业农村厅**

2023年11月15日

**附件：**

**吉林省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**

**实施方案(指南)**

为切实做好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，制定此方案。

**一、支持内容**

今年，我省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主要支持设施种植业和设 施渔业两个方面，限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 间产生的贷款利息，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 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、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。

(一)设施种植业支持范围。符合《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规划(2023—2030年)》要求的设施种植业等领域建设贷款， 包括新建或续建30亩以下棚室、老旧棚室提质增效和园区水电 路基础设施改善等。

(二)设施渔业支持范围。符合《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 划(2023—2030年)》要求的设施渔业等领域建设贷款，包括 池塘标准化改造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、盐碱地水产养殖、智能化 养殖渔场建设、水产品加工及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，养殖类设施 渔业须取得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。一是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养殖 尾水治理。以生产企业或合作社为主，要求集中连片池塘不少于

100亩；二是工厂化循环水养殖。要求池塘面积在2000平方米 以上；三是盐碱地水产养殖。要求集中连片池塘或泡塘500亩以 上。

**以上两个支持方向，同一建设内容不可重复申请其他财政补** **助。此类项目不再享受农担贷款贴息政策。**

**二、实施方法**

为审慎推进贷款贴息工作，本年度参与贷款贴息的银行有：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工商 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 光大银行、吉林省农村信用社、吉林银行、交通银行等。

项目实施采取“生产经营主体申报，县级验收、市级复核、 省级抽查”的工作程序。生产经营主体先按实际利率付息还款 后，经全省统一汇总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比例，由财政补贴 兑付。

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，需主动向项目所在地县 级农业农村局申报并提交未申请财政其他补助的承诺书；各地银 行机构要主动与农业农村部门对接，提供本年度设施农业贷款贴 息情况。所有审核通过的贴息项目必须通过融资项目库 (acpmp.agri.cn) 纳入分级储备，存档备查。平台系统相关完 善功能和电子台账将于近期上线，支持自然人和企业(公司、农

场、合作社等)两种类型主体申报，允许主体或地方农业农村部 门录入贷款规模、贴息金额等数据，方便年底统计和资金结算。

各相关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对银行提供的贷款主体是否 符合我省贴息支持范围，牵头抓好贷款贴息金额的汇总、审核、 上报、验收等工作。

各有关银行主要负责梳理本地区本年度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明细，包括：建设主体姓名、地点、金额、建设内容和本年度产 生的利息情况。

2024年1月1日前，各县级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各相关银行 完成对辖区内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验收工作，同时向市级提交复核 验收申请。1月15日前，各市(州)农业农村局完成对本地区 贷款贴息情况进行复核，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复核确认报告 (市县验收报告和全市汇总贴息表附后)。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 市(州)农业农村局复核确认的项目情况，组织第三方按照一定 比例进行抽查审核。

**三、贴息标准**

根据各地实际验收结果核算年度补助资金标准，原则上，贴 息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，并采取“双限”控制。单个生产经营主体 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 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(LPR) 的70%且不得超过2%,单个年 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200万元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要把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作为加快 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抓手，建立农业农村、财政、金融监管等有 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作联动机制，研究完善政策举措，细化目标 任务，加大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支持力度。进一步压实部门责 任，落实专人专责，确保贷款贴息奖补相关政策及时落实到位。

(二)加大融资支持。各地要在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做好风 险防控的前提下，引导各金融机构出台优惠政策，创设专属产品， 创新抵质押模式，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给予积极支持。各金融机 构要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审贷，合理确定贷款规模、期限、利率 等，切实做到让利于民。

(三)要严格核报。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严 格建立基础材料档案制度，做到一户一档，依据相关要求认真核 报。对验收结果及时进行7天公示，对公示有异议的情况，要及 时做好复核工作，复核无问题方可申报。

(四)要确保成效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切实履 职尽责，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、核实、验收及复核等工作。 对逾期未报的，将视为本地区不申报项目补助资金。按照“先验 收后兑付”原则实施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。

(五)要广泛宣传。各市、县两级农业农村局要通过多种渠 道开展政策宣传，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设施农业建设的良好氛

围。要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，大力宣传展示好做法和实 施成效，加快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。



抄 送 ： 吉 林 省 农 业 担 保 公 司